

2024 年度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单位 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承担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组织提供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及赔偿额估算参考意见；对重大疑难知识产权案件组织研讨，认证和咨询服务；组织有关机构开展专利导航和预警工作；开展展会、博览会和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承担专利行政执法事务性工作；开展专利信息利用工作；组织重大科技经济活动及高端人才引进的知识产权评议工作；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内设机构 5 个，包括：综合管理部、快速审查一部、快速审查二部、维权援助部、导航研究部。

第二部分 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4 年度单 位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	1	1,256.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51.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42.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0.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8.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8.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99.3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99.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299.36	总计	60	1,299.3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299. 36	1, 256. 56					42. 8
2011450			事业运行	683. 83	683. 83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36. 02	193. 22					42. 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1. 26	131. 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 51	8. 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 06	72. 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27	10. 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 96	27. 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 62	30. 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 66	63. 66					
2210202			提租补贴	6. 81	6. 81					
2210203			购房补贴	28. 36	28. 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299. 36	932. 08	367. 28			
2011450		事业运行		683. 83	683. 83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36. 02		236. 0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1. 26		131. 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 51	8. 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 06	72. 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27	10. 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 96	27. 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 62	30. 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 66	63. 66				
2210202		提租补贴		6. 81	6. 81				
2210203		购房补贴		28. 36	28. 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56.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08.31	1,008.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0.84	90.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8.58	58.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8.83	98.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6.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56.56	1,256.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56.56	总计	64	1,256.56	1,256.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1, 256. 56	932. 08
2011450			事业运行	683. 83	683. 83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93. 22	193. 2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1. 26	131. 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 51	8. 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 06	72. 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27	10. 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 96	27. 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 62	30. 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 66	63. 66
2210202			提租补贴	6. 81	6. 81
2210203			购房补贴	28. 36	28. 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5.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5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2.05	30201	办公费	2.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55.36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2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94.36	30205	水费	0.4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06	30206	电费	12.6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96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7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47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5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27			
30309	奖励金	8.51	30229	福利费	50.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			
人员经费合计		823.52	公用经费合计					108.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3		0.78		0.78	0.35	1.13		0.78		0.78	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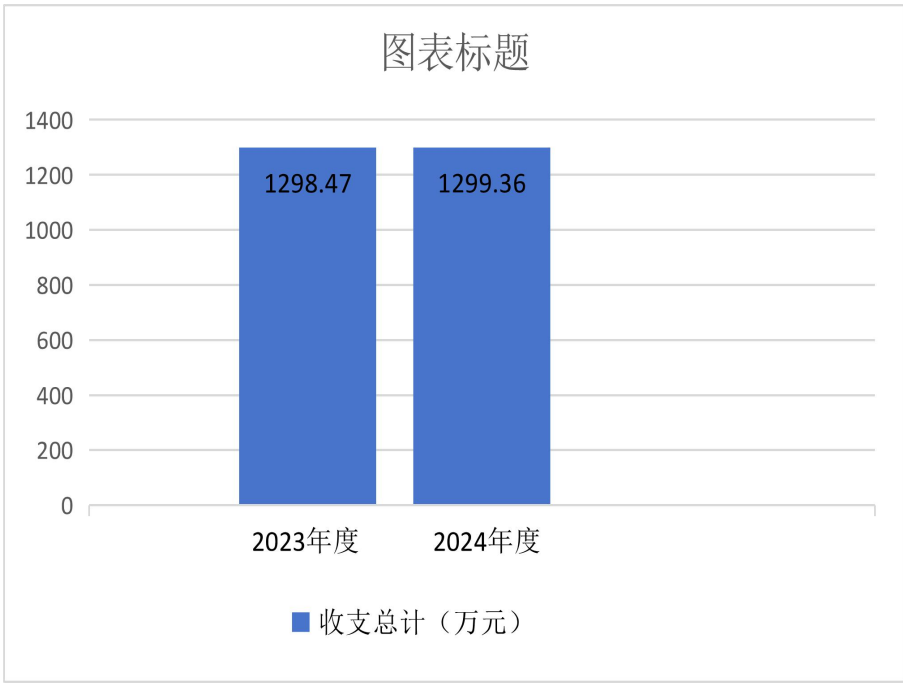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99.3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0.89 万元，增长 0.1%，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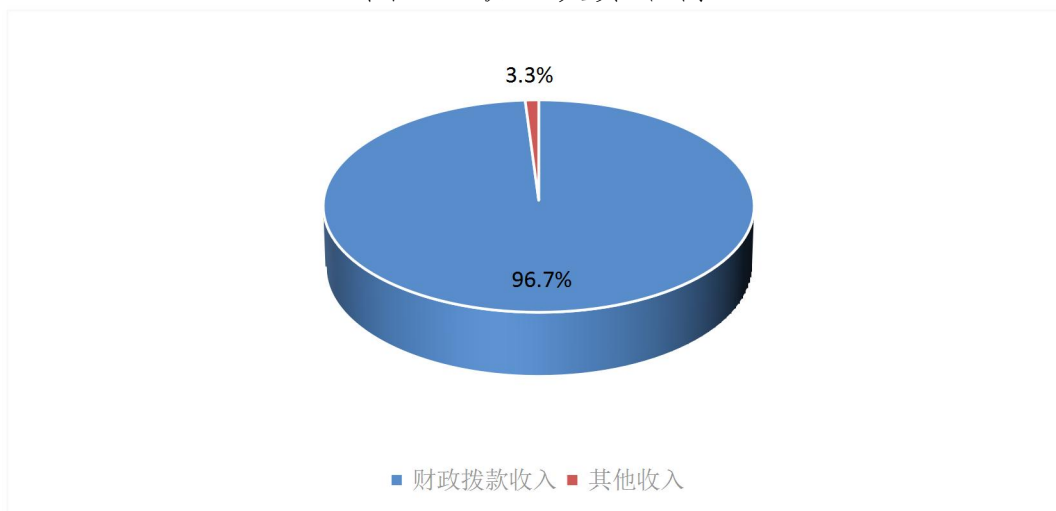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299.3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0.89 万元，增长 0.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56.56 万元，占本年收入 96.7%；其他收入 42.8 万元，占本年收入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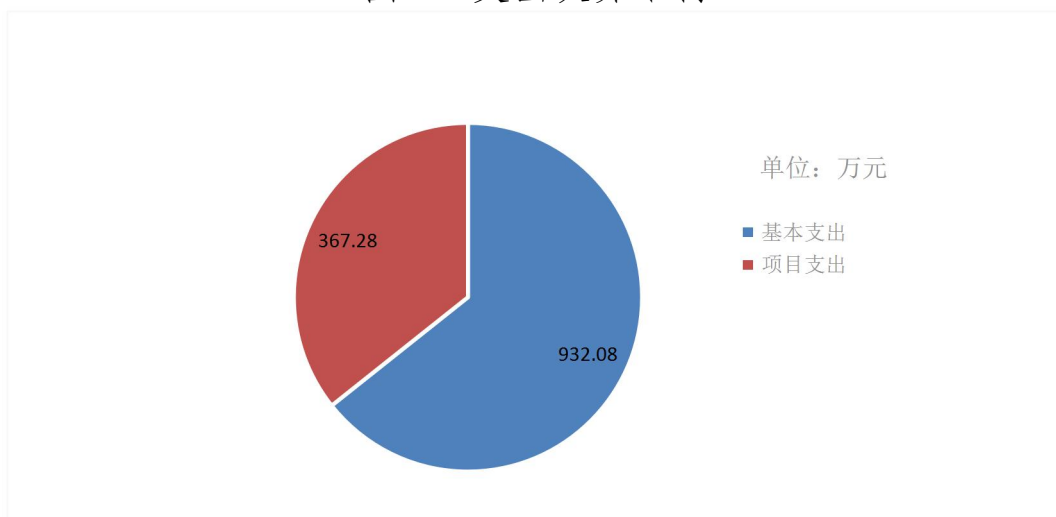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299.3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0.89 万元，增长 0.1%。其中：基本支出 932.08 万元，占本年支出 71.7%；项目支出 367.28 万元，占本年支出 28.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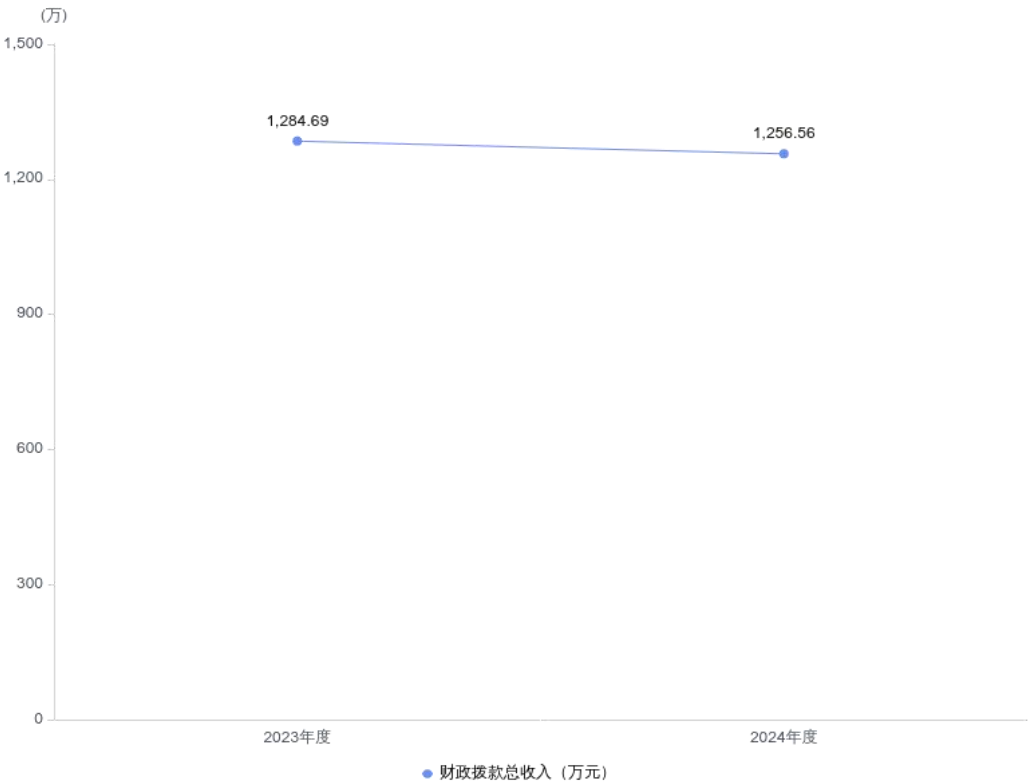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56.5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8.13 万元，下降 2.2%。主要原因是一般性支出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6.56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28.13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一般性支出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56.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7%。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8.13 万元，下降 2.2%，主要原因是一般性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56.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008.31 万元，占 80.3%。主要是

用于知识产权事务相关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90.84 万元，占 7.2%。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及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8.58 万元，占 4.6%。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98.83 万元，占 7.9%。主要是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45.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9%。其中：基本支出 932.08 万元，项目支出 324.4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知识产权事务专项经费 167.94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强化预审服务，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全年新增入库备案主体 400 余家，登记代理机构 300 余家。受理光电子信息和高端装备制造两个产业领域专利预审案件 3719 件，合格案件 3236 件，获得快速授权专利 2879 余件。二是强化资源整合，助推“协同大保护”。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办理法院委派诉前调解、人民调解案件 130 余件。支撑知识产权行政裁决和执法工作，出具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咨询意见、知识产权侵权咨询报告书 280 余份，办理电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500 余起，受理维权援助咨询 170 余件。进驻第 25 届中国国际水泥技术及装备展览会等各类展会 7 次，提供展会服务。知识产权事务专项经费(公共) 25.28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武汉知识产权大数据应用系统正常运行；信息化运行维护 131.26 万元，主要成效：

保障中心各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9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3.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3.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武汉知识产权大数据应用系统云服务本年仅支付 30%首期款。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信息化等保、密评等采购经费降低。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据实支付退休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养老保险政策要求，据实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49 万元，支出决算

为 1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2.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医保政策要求，据实支付基本医疗保险。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要求，据实支付公务员医疗补助。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据实支付住房公积金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4.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要求支付提租补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8.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2.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23.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

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公用经费 108.56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16 万元，下降 12.4%。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按规定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14 万元，下降 15.2%。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按规定从严控制和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其中：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7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燃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02 万元，下降 5.4%。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5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外省市公务来访人员，主要是开展业务工作及调研。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 个，1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9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324.48 万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5.8%。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算资金支出目标设定总体科学、明确、可衡量，预算执行率较高。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256.5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算资金支出目标设定总体科学、明确、可衡量，预算执行率较高，但存在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少数预算指标目标值设定偏低等问题。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 知识产权事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7.94 万元，执行数为 167.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办理电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数量 509 件；二是专利预审案件受理量 3719 件；专利预审案件合格量 3236 件；三是市、区知识产权相关宣传覆盖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指标值因实际需求变大，超额完成较多。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各项工作进一步合理预估工作量。

2. 知识产权事务专项经费（公共）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28 万元，执行数为 25.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政务云服务器稳定运行率 100%；政务云租赁完成率 100%。二是保障武汉知识产权大数据应用系统正常使用率 100%。三是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8.9%。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部分二级指标分类错误。如“政务云租赁完成率”属于数量指标，而不是质量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年度工作任务、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科学性、准确性、约束性，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

3.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1.26 万元，执行数为 13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信息化系统稳定运行率 100%；等保测评合格率 100%；网络安全保障率 100%。二是系统使用对象满意度 100%。三是全领域覆盖专利数据库资源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年初绩效指标未设置分母，如：全领域覆盖专利数据库资源，目标值 90%，该指标分母值不明确。下一步改进措施：据项目的工作任务、项目的特点、以前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设置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加强绩效目标的可考核性。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单位主要职责、与市政府签订的管理绩效目标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以前年度预算绩效完成情况及市场环境发展趋势合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增强预算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准确性。

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任务、以前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相关的奖励补贴政策、项目概预算批复等编制预算，跨年度项目按年工作进度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强化预审服务，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全年受理光电子信息和高端装备制造两个产业领域专利预审案件 3719 件，合格案件 3236 件，获得快速授权专利 2879 件。研制《专利申请预审规范》（DB4201/T 711-2024）并发布实施。探索建立分级管理、分类审查制度，对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实施分级动态管理。加强调研走访，对非正常专利预审申请行为强化督导和提醒。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申请批量预审审查试点单位，以高价值专利产出为工作着力点，聚焦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已完成三阶段 23 批次共 158 件批量预审案件审查，有力支撑“卡脖子”核心技术快速专利化、产业化。武汉首件高端医疗装备快速预审发明专利 3 个月内即获授权；指导和支持武汉量子技术研究院等 10 家重点量子企业加快专利布局；支持重点实验室建设；受理武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重点创新单元和企业相关专利预审申请，助力优秀颠覆性技术项目落地转化。经中心预审授权的 2 项发明专利获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7 项获湖北省高价值专利及专利奖，强化重点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快保护。

二、强化资源整合，助推“协同大保护”

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办理法院委派诉前调解案件、人民调解案件共计 130 余件。支撑知识产权行政裁决和执法工作，出具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咨询意见、知识产权侵权咨询报告书 280 余份，办理电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509 件，受理维权援助咨询

170 余件。完善《武汉分中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规范》，发布《维权援助规范化工作手册》，主动监测并处理海外知识产权诉讼纠纷及商标抢注案件，为重点需求企业提供海外纠纷预警和应对指导服务。探索启动海外商标监测服务，按月形成海外商标监测分析报告。

三、强化导航研究，助推优势产业创新发展

围绕武汉重点产业转型升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企业抢占市场确立竞争优势等实际需求，持续完善“双选+双验收”机制，提升专利导航和预警分析服务效能和覆盖面。完成 5G 承载网智能运维技术、智能制造领域 AI 大模型等专利导航报告 5 份，并分主题对外陆续发布重点产业/技术专利简报。组织开展全市专利分析实战培训班、“惠企 IP 云课堂”、海外知识产权战略及纠纷应对主题培训等知识产权相关公益培训 14 期。开展 2024 年企业专利公益体检活动，完成专利公益体检报告 14 份，并提供面对面解读服务。编印《产业知识产权观察》内刊 5 期。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强化预审服务,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专利预审案件合格量≥2000 件;专利预审案件受理量≥3000 件;市、区知识产权相关宣传覆盖率 100%。	全年受理光电子信息和高端装备制造两个产业领域专利预审案件 3719 件,合格案件 3236 件,获得快速授权专利 2879 件。研制《专利申请预审规范》(DB4201/T 711-2024)并发布实施。探索建立分级管理、分类审查制度,对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实施分级动态管理。加强调研走访,对非正常专利预审申请行为强化督导和提醒。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申请批量预审审查试点单位,以高价值专利产出为工作着力点,聚焦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已完成三阶段 23 批次共 158 件批量预审案件审查,有力支撑“卡脖子”核心技术快速专利化、产业化。武汉首件高端医疗装备快速预审发明专利 3 个月内即获授权;指导和支持武汉量子技术研究院等 10 家重点量子企业加快专利布局;支持重点实验室建设;受理武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重点创新单元和企业相关专利预审申请,助力优秀颠覆性技术项目落地转化。经中心预审授权的 2 项发明专利获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7 项获湖北省高价值专利及专利奖。
2	强化资源整合,助推“协同大保护”	办理电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数量≥500 件;办结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数量≥100 件;海外纠纷案件应对指导完成率≥95%;海外维权援助应对指导“五库”基础建设完成率 100%。	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办理法院委派诉前调解案件、人民调解案件共计 130 余件。支撑知识产权行政裁决和执法工作,出具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咨询意见、知识产权侵权咨询报告书 280 余份,办理电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509 件,受理维权援助咨询 170 余件。完善《武汉分中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规范》,发布《维权援助规范化工作手册》,主动监测并处理海外知识产权诉讼纠纷及商标抢注案件,为重点需求企业提供预警和应对指导服务。完成海外维权援助应对指导“五库”基础建设。启动海外商标监测服务,按月形成海外商标监测分析报告。
3	强化导航研究,助推优势产业创新发展	出具知识产权相关研究报告≥4 篇;全市专利统计报表≥12 篇;调研文章≥3 篇。	围绕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攻关突破、企业确立竞争优势等实际需求,持续完善“双选+双验收”机制,提升专利导航和预警分析服务效能和覆盖面。完成 5G 承载网智能运维技术、智能制造 AI 大模型等专利导航报告 5 份。组织开展全市专利分析实战培训班、“惠企 IP 云课堂”、海外知识产权战略及纠纷应对主题培训等关公益培训 14 期。开展 2024 年企业专利公益体检活动,完成报告 14 份,并提供面对面解读服务。完成全市专利统计报表 12 篇。编印《产业知识产权观察》内刊 5 期。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

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932.08			项目支出总额		367.28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单位整体支出总额	1,299.36	1,299.36	100%	18			
年度目标 1	巩固强化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全力助推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电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数量		≥500 件	509	6	6
			办结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数量		≥100 件	135	5	5
			海外纠纷案件应对指导完成率		≥95%	≥100%	5	5
年度目标 2	推进专利预审服务，优化服务流程。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知识产权相关研究报告		≥4 篇	20	6	6
			全市专利统计报表		≥12 篇	12	6	6
			调研文章		≥3 篇	5	6	6
		质量指标	专利预审案件合格量		≥2000 件	3236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利预审案件受理量		≥3000 件	3719	6	6
年度目标 3	拓宽宣传渠道，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海外维权援助应对指导“五库”基础建设完成率		100%	1	12	12
			市、区知识产权相关宣传覆盖率		100%	1	12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知识产权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	10	10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个别年初绩效指标未设置分母，如：全领域覆盖专利数据库资源，目标值 90%，该指标分母值不明确。 2、因需要超预期，部分指标完成值大于目标值：出具知识产权相关研究报告目标值 4 篇，实际完成 20 篇；专利预审案件合格量目标值 2000 件，实际完成值 3236 件。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根据年度工作任务、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科学性、准确性、约束性，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 2、根据单位及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加强绩效目标考核的可考核性。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知识产权事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事务专项经费						
主管单位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4、特定目标类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10.74	210.74	100%	18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60 分)	数量指标	办理电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数量		≥500 件	509	6	6
		数量指标	办结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数量		≥100 件	135	6	6
		数量指标	海外纠纷案件应对指导完成率		≥95%	≥100%	6	6
		数量指标	出具知识产权相关研究报告		≥4 篇	20	5	5
		数量指标	全市专利统计报表		≥12 篇	12	6	6
		数量指标	调研文章		≥3 篇	5	6	6
		质量指标	专利预审案件合格量		≥2000 件	3236	5	5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市、区知识产权相关宣传覆盖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海外维权援助应对指导“五库”基础建设完成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专利预审案件受理量		≥3000 件	3719	10	10
	满意度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知识产权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部分绩效指标值设定偏小：出具知识产权相关研究报告目标值 4 篇，实际完成 20 篇；专利预审案件合格量目标值 2000 件，实际完成值 3236 件。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单位及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加强绩效目标考核的可考核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 <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4 年度知识产权事务专项经费（公共）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事务专项经费（公共）						
主管单位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4、特定目标类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5.28	25.28	100%		18	
年度绩效 目标(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60 分)	数量指标	政务云服务器稳定运行率		≥95%	100%	20	20
		质量指标	政务云租赁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武汉知识产权大数据应用系统正常使用率		≥95%	100%	25	25
	满意度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98.9%	20	20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部分二级指标分类错误：“政务云服务器稳定运行率”属于质量指标，而不是数量指标；“政务云租赁完成率”属于数量指标，而不是质量指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年度工作任务、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科学性、准确性、约束性，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 <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4 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						
主管单位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4、特定目标类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31.26	131.26	100%		18.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信息化系统稳定运行率		≥95%	100%	20	20
		质量指标	等保测评合格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网络安全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全领域覆盖专利数据库资源		≥90%	100%	20	18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个别年初绩效指标未设置分母，如：全领域覆盖专利数据库资源，目标值 90%，该指标分母值不明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项目的工作任务、项目的特点、以前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设置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加强绩效目标的可考核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